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张集煤矿是淮南潘谢矿区的生产矿井，井田位于安徽省淮南市西北部的淮河北岸，淮南煤田中偏西部，行政区划属淮南市凤台县岳张集镇，东距凤台县城约 20km。张集矿井中央区到 2010 年一水平主采煤层 13-1、11-2，由于 B、A 组主采煤层相对埋藏较深，且中央区一水平井底车场位于 13-1 煤层底板，中央区利用一水平系统开采的主采煤层 13-1、11-2 煤仅剩余少量可采块段，急需转入深部开采，因此，为避免下山开采，必须尽快实施二水平开拓延深及安全改建工程。为了保证张集煤矿中央区采区正常接替，解决深部开采高瓦斯治理、东部采区通风困难等问题，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张集煤矿实施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开拓延深工程，及时打开张集煤矿中央区二水平的煤炭资源，提前对二水平煤层进行区域性瓦斯治理，解决东部采区通风困难问题。

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设计新增第二副井、暗回风立井、新建东风井场地及东进风井、回风井等。工程不涉及井田范围变化，不涉及产能增加。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经完成新增第二副井、暗回风立井、新建东风井场地及东进风井、回风井，完成了井底车场和硐室的建设，完成了东风井地面辅助设施。

本工程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章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工程实际总投资 203024.28 万元，环保投资 3320.99 万元，约占总投资 1.6%。

###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及时恢复。投入营运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对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进行了及时恢复，目前长势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治理。

本项目在施工和生产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0年11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皖经信煤炭函[2010]1155号文同意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工程备案；2013年7月，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2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皖环函[2013]144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5年12月，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函[2015]321号文对张集煤矿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2020年7月24日，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7050688304001V；2020年12月主体工程基本完工；2021年2月张集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2021年4月，安徽省水利厅验收回执[2021]20号文同意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020年3月委托煤炭工业合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验收组于2021年5月14日对《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召开现场验收评审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机构、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得出验收结论意见：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有效，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验收过程中无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 ①环境管理机构

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的环境管理机构依托现有张集煤矿环境管理机构，接受淮南矿业集团资环部的管理，并接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和凤台县生态环境局开展的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监督。

张集煤矿建有环境保护委员会，由矿长、书记任组长，各分管副矿长任副组长，污染治理及监管单位负责人为环保委员会的成员。环保委员会下设环保办公室，设在资源环境科，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3 名，兼职环境管理人员 2 名，负责张集煤矿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环保办下设兼职环保管理网员，由各基层污染治理单位的环保网员组成。基层污染控制单位，成立本单位环境保护小组，设环保网员，具体负责本单位日常的环保工作。

#####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工程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基本实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已编制了《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风险的应急预案处置都做了相关规定及措施。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张集煤矿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007050688304001V），张集煤矿全厂排放口 COD 总量指标为 55.05t/a，氨氮 27.5t/a。目前张集煤矿中央区工业场地已经取消锅炉房，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根据张集煤矿中央区提供的统计资料，截止 2020 年底，张集煤矿中央区搬迁 40 个压煤自然村庄，安置住户 9315 户、24389 人。搬迁村庄分别集中安置在大台新区、塘沿新区、集西新区、前岗新区、桂集新区、凤凰湖新区等安置点。现场踏勘及咨询结果表明，搬迁后居民的居住、出行、医疗卫生、子女入学等条件都有了显著的改善。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1、本项目不涉及占用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2、原设计新增 1 座集中制冷站服务于二水平，本期将不再建设，后期另行环保手续。
- 3、张集煤矿东风井新增材料库和单身宿舍楼已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 4、张集煤矿中央区矿井水处理站和生活污水处理站技改工程已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

## 4 涉密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相关规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安全改建及二水平延深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图 3-4 中央区现有工程开拓平面布置及井上井下对照图、图 5-6 张集煤矿井田塌陷现状图、图 6-4 张集煤矿综合水文地质图由于涉密不予公示。如需查看可联系建设单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张集煤矿

2021年5月20日